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倘閣下無法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希望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利，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

2026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更改為「SFQ Global Limited」，並採用「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執行董事：

姚婧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威先生

熊澤科先生

周毅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9-03-01, Jalan Ahmad Nor

Pusat Perdagangan Nova

11600 Jelutong, Penang

Malaysia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更改為「SFQ Global Limited」，並採用「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在維持其主要業務的同時，探索及拓展至新的行業領域。

此外，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及煥然一新的企業形象，有助提升本公司於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中的品牌認知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更改本公司標誌及更改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婧

2026年7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更改為「SFQ Global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婧

香港，2026年7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9-03-01, Jalan Ahmad Nor

Pusat Perdagangan Nova

11600 Jelutong, Penang

Malaysi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通函內有關本通告所述事宜所賦予的涵義。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